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枝凌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及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	-----

期初待彌補虧損	(75,611,864)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0,669,343)
待彌補虧損	(86,281,207)
撥補項目：無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86,281,207)

董事長:林銜錄 經理人:林銜錄 主辦會計:吳秀齡

(二)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不超過 1,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

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甲等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屆滿六個月：獲配股數之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六個月：獲配股數之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六個月：獲配股數之 40%。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符合特定職等與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之標準認定之。
- 2.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職等級、工作績效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送呈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43,167,206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2.32%。

暫以 111 年 05 月 09 日收盤價新台幣 49.65 元計，設算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49,650 仟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條件暫估 111 年、112 年、113 年、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15,888 仟元、22,839 仟元、9,599 仟元、1,324 仟元。

依據發行後股份計算，111 年、112 年、113 年、114 年分攤費用後對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 0.37 元、0.53 元、0.22 元、0.03 元。評估費用化及每股盈餘影響金額，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3.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仍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向員工收回並辦理註銷。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員工依本辦法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信託保管。

(九)其他應敘明事項：

- 1.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3.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4.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集資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2次辦理之。

(二)私募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8,000,000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四)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私募現金增資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

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 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掛牌限制及交易限制等因素，其價格之訂定應為合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以及市場慣例。若因最近股價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雖會增加累積虧損，但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所產生之累積虧損金額將於日後視實際營業狀況以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五) 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名單為林銜錄、李靜宜及林銘城。
2.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
3.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與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銜錄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長
李靜宜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	本公司董事

	間接助益	
林銘城	對本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六)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衡量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股權穩定等因素，爰依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私募之額度：

在8,000,000股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各次額度(股)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一次	4,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第二次	4,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昇營運效能、節省利息費用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股數，當次未發行之額度得併同下次發行，

或當次預計額度不足時，得併同下次額度之部分或全部發行。合計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8,000,000 股。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八)本次實際私募發行普通股除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資金運用計劃、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私募普通股案於總發行8,000,000股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特定人之選定，以對公司營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因此本次私募普通股應不會造成經營權之變動。

決 議：